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收	日期	108年9月17日
文	字號	第 1083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傳真：(07)7226277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778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瑞士"樂口舒口內膏0.1%（特安皮質醇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5428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其標籤、仿單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64783、1080162116、1080164145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86809147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68090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86808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"瑞士"樂口舒口內膏0.1%（特安皮質醇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5428號），其包裝及標仿單外盒變更。
 - (二)克免栓膜衣錠7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0241號），其標仿單外盒、適應症及成品檢驗規格方法依藥典更新變更。
 - (三)引達平持續性藥效膜衣錠1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705號），其仿單、標籤、鋁箔、外盒變更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

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